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 28 楼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。公司董事 6 名，参与表决董事 6 名。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。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调整后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：

1、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姚宏，委员：林英士、葛郁。

2、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林英士，委员：姚宏、李宁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姚宏，委员：林英士、李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0 日